

減少 ICCAT 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補充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通過之「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7 號】；

承認有必要強化機制，以保護大西洋瀕危海鳥；

考量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之「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

認知部份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迄今已確認國家海鳥行動計畫之必要，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其國家海鳥行動計畫；

承認部分海鳥種類，尤其是許多信天翁及海燕已有全球性滅絕威脅之關切；

注意到信天翁及海燕保育公約已生效；

注意到地中海一般漁業委員會(GFCM)通過文件編號第 GFCM/35/2011/13 號建議，開啟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協調之程序，旨在減少 GFCM 權限水域內漁業之海鳥意外混獲量；

察覺到 ICCAT 已完成海鳥評估，總結 ICCAT 漁業對海鳥之影響可觀；

承認有些 CPCs 在處理其漁業之海鳥混獲上已有進展；

ICCAT 建議

1. CPCs 應依據文件編號第 10-10 號建議，透過科學觀察員，記錄依種別海鳥意外捕獲量，並逐年提報此類資料。
2. CPCs 應在充分考量船員之安全及可行的減緩措施下，透過使用有效之減緩措施，尋求達成減少所有漁區、漁季及漁業海鳥混獲之水平。
3. CPCs 應確保於南緯 25 度以南作業之所有延繩釣船至少使用表 1 所列之兩項減緩措施。此類措施也應視適當，在符合科學忠告下，考量供其他區域執行。
4. 表 1 之減緩措施應在自願基礎下，在地中海執行水域。鼓勵 SCRS 依 GFCM 文件編號第 GFCM/35/2011/13 號建議與 GFCM 協調工作。
5. 依第 3 點使用之減緩措施應符合表 1 所指措施之技術最低標準。
6. 驅鳥繩之設計與部署也應符合附錄 1 所列之附加規格。
7. CPCs 應蒐集其如何執行此類措施及其為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之狀況等資訊，並提供秘書處。

8. SCRS 應於 2015 年進行另一項漁業影響評估，評估此類減緩措施之功效。SCRS 應依該漁業影響評估結果作適當建議，倘必要提出任何修正予委員會。
9. 倘必要且符合預防性作法，委員會應依可用之任何新科學資訊，考慮通過降低海鳥意外捕獲之額外減緩措施。
10. 儘管有公約第八條規定，本建議之條款應儘可能於 2013 年 1 月生效，但不得遲於 2013 年 7 月。
11. ICCAT 文件編號第 07-07 號，建議持續適用於南緯 20 度至 25 度間水域。

表 1、減緩措施應遵從以下技術性最低標準

減緩措施	描述	規格要求
夜間投繩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海上日出至日落前間禁止投繩。甲板燈光應維持在最低程度。	海上日出及日落之定義係依航海曆表列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最低程度的燈光不應違反安全與航行之最低標準。
驅鳥繩 (Tori lines)	在投繩期間應部署驅鳥繩以防止海鳥接近支繩。	<p>對船長大於或等於 35 公尺之漁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設置 1 條驅鳥繩，倘實務上可行，鼓勵漁船於海鳥高度密集或活動區域使用第 2 條驅鳥竿和驅鳥繩；2 條驅鳥繩應同時設置在投放之主繩的兩邊； —驅鳥繩之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 100 公尺； —使用之長飄帶長度需足以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上； —長飄帶之間距不得超過 5 公尺。 <p>對船長小於 35 公尺之漁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設置 1 條驅鳥繩； —驅鳥繩之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 75 公尺； —使用長飄帶或短飄帶（長度需大於 1 公尺）之放置間距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短飄帶：間距不超過 2 公尺。 o 長飄帶：前端 55 公尺之驅鳥繩間距不超過 5 公尺。 <p>額外的設計與部署驅鳥繩之指導方針詳如本建議附錄 1。</p>
支繩加重	在投繩前部署鉛錘以加重支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鈎繩 1 公尺內應有總重量超過 45 公克之鉛錘； —鈎繩 3.5 公尺內應有總重量超過 60 公克之鉛錘； —鈎繩 4 公尺內應有總重量超過 98 公克之鉛錘。

設計與部署驅鳥繩之補充指導方針

前言

設置驅鳥繩之技術最低標準詳見本建議表 1，不在此復述。此補充指導方針係為協助延繩釣漁船準備及執行驅鳥繩規範所設計。儘管此指導方針內容已相當詳盡，但仍鼓勵透過實驗改善驅鳥繩於本建議表 1 所列要求之功效。此指導方針已考量到環境及作業上之可變因素，如天氣狀況、下鈎速度及船隻大小，此等因素皆可影響驅鳥繩對防範海鳥啄食餌料之績效及設計。驅鳥繩之設計及使用可考量此類可變因素而改變，但驅鳥繩之績效不得讓步。可預見驅鳥繩設計之改善是持續進行中，因此未來本指導方針亦應加以檢討。

驅鳥繩之設計

1. 水面下之驅鳥繩部份繫上適當的拖曳設備，可增加覆空範圍。
2. 水面上之繩段部份應夠輕，致無法預測繩索之移動，避免海鳥熟悉該移動，同時也應夠重，避免繩索被風吹偏。
3. 驅鳥繩應最好以堅固之筒形轉環繫於船身，以降低繩索糾纏。
4. 飄帶應使用顏色鮮豔且能產生強烈不可預測生動動作之材料製作(例如堅固並套上紅色聚氨酯橡膠管之細繩)，及懸掛於堅固三向轉環(降低糾纏機率)並連結於驅鳥繩上。
5. 每組飄帶應由兩條或更多的裙帶組成。
6. 每對飄帶應當以夾子卸掛，使繩索放置更具效率。

驅鳥繩之部署

1. 驅鳥繩應懸掛於船上之固定桅桿上，鳥繩桿高度為越高越好，才能使魚餌與船尾保持適當距離，及不和漁具糾結。鳥繩桿高度越高越能保護魚餌。舉例來說，高於水面 7 公尺之鳥繩可保護約 100 公尺遠之餌料。
2. 倘漁船僅使用一條驅鳥繩，驅鳥繩應部署於沈降餌的上風處。倘餌鈎置於船尾外側，繫於船身之飄帶繩應位在投餌側船舷外數公尺。倘漁船使用兩條驅鳥繩，餌鈎應部署於兩條飄帶覆空區域內。
3. 鼓勵部署多組之驅鳥繩，以加強防範海鳥啄食餌料。
4. 由於驅鳥繩可能會斷裂及打結，因此船上應備妥備用鳥繩，替換損壞之繩索及確保漁船作業不間斷。倘延繩釣浮球與水中之飄帶繩糾結或纏繞，應讓飄帶繩脫離驅鳥繩，俾安全及作業問題可降至最低。
5. 當漁民使用投鈎機(BCM)時，應以下列方式確保驅鳥繩及投餌機之協調性：
 - (i) 確保 BCM 直接投餌至驅鳥繩保護範圍內，及

- (ii) 當使用可投餌至左右兩舷之 BCM 時，確保使用 2 條驅鳥繩。
6. 倘漁民以手拋支繩，應確保餌鈎和捲成圈的支繩在驅鳥繩的保護下拋出，避免推進器引發之亂流降低沈降速率。
 7. 鼓勵漁民裝設手動、電動或油壓駁繩機，以改善放設及回收驅鳥繩之平順。